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781	29,717
銷售成本		(391)	(25,639)
毛利		390	4,078
其他收入	6	2,249	6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01)	(935)
行政支出		(32,123)	(54,724)
存貨撇減		(13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566)	(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90)	(1,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901)	(2,277)
融資費用	7	(490)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1,068)	(55,044)
所得稅抵免	9	65	1,120
期間虧損		(41,003)	(53,9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184,143)	31,401
– 與附屬公司解散有關的重新分類	–	579
	<u>(184,143)</u>	<u>31,980</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84,143)</u>	<u>31,98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5,146)</u>	<u>(21,944)</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270)	(49,60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733)	(4,316)
	<u>(41,003)</u>	<u>(53,92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724)	(17,881)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578	(4,063)
	<u>(225,146)</u>	<u>(21,94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042)</u>	<u>(0.00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209	44,574
在建工程	13	69,121	77,321
使用權資產	14	79,316	92,512
礦產資產	15	1,425,836	1,595,000
其他無形資產		6,520	8,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1,677	13,0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9,679	1,83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950	31,132
貿易應收賬款	18	26,296	31,879
合約資產		9,893	11,0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6,332	59,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2,867	42,7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6	4,669
流動資產總額		145,234	180,903
資產總額		1,774,913	2,011,7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9,035	12,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88,595	89,380
合約負債		5,561	4,280
銀行借貸	22	662	741
租賃負債		5,651	6,170
流動負債總額		109,504	113,312
流動資產淨值		35,730	67,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5,409	1,898,4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28	5,022
其他應付款項	21	60,210	67,354
股東貸款	23	7,688	4,123
銀行借貸	22	5,297	6,296
租賃負債		2,282	4,958
		<u>79,905</u>	<u>87,7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905	87,753
負債總額		189,409	201,065
資產淨值		1,585,504	1,810,650
權益			
股本	25	90,096	90,096
儲備		1,536,016	1,763,740
		<u>1,626,112</u>	<u>1,853,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6,112	1,853,8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40,608)	(43,186)
		<u>1,585,504</u>	<u>1,810,650</u>
權益總額		1,585,504	1,810,6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外幣匯兌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	
				權益儲備	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96	3,963,009	20,566	6,625	87,387	-	(145,417)	687	(2,169,117)	1,853,836	(43,186)	1,810,650	
期間虧損	-	-	-	-	-	-	-	-	(38,270)	(38,270)	(2,733)	(41,00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89,454)	-	-	(189,454)	5,311	(184,1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9,454)	-	(38,270)	(227,724)	2,578	(225,146)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196)	-	-	-	1,196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0,096</u>	<u>3,963,009</u>	<u>20,566</u>	<u>6,625</u>	<u>86,191</u>	<u>-</u>	<u>(334,871)</u>	<u>687</u>	<u>(2,206,191)</u>	<u>1,626,112</u>	<u>(40,608)</u>	<u>1,585,504</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902	3,884,575	20,566	6,625	87,475	8,229	(221,262)	687	(1,762,065)	2,107,732	(36,280)	2,071,452	
期間虧損	-	-	-	-	-	-	-	-	(49,608)	(49,608)	(4,316)	(53,92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1,148	-	-	31,148	253	31,401	
- 與附屬公司解散有關的重新分類	-	-	-	-	-	-	579	-	-	579	-	5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727	-	(49,608)	(17,881)	(4,063)	(21,944)	
配售股份	3,677	43,104	-	-	-	-	-	-	-	46,781	-	46,781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567)	(567)	567	-	
就收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發行													
代價股份	2,547	43,301	-	-	-	-	-	-	-	45,848	-	45,8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970	4,409	-	-	-	(4,894)	-	-	-	485	-	485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195	1,167	-	-	-	2,362	-	2,36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283)	-	-	-	1,283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0,096</u>	<u>3,975,389</u>	<u>20,566</u>	<u>6,625</u>	<u>87,387</u>	<u>4,502</u>	<u>(189,535)</u>	<u>687</u>	<u>(1,810,957)</u>	<u>2,184,760</u>	<u>(39,776)</u>	<u>2,144,9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68)	(55,04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345)	(7)
融資費用	7	490	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898	3,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556	3,3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983	5,237
股份支付支出		-	2,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9,901	2,277
租賃修訂收益		(18)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102)	-
存貨撇減	8	136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8	566	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8	90	1,0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969)	(36,566)
存貨之減少/(增加)		179	(26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4,891	(24,1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增加)		6,161	(9,197)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133)	4,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8,598	4,677
合約負債之增加		1,316	4,68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957)	(56,1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055)
已收利息	6	7
	<u>345</u>	<u>7</u>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345</u>	<u>(20,671)</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0)	(494)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2,244)	(2,361)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4,170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7,233
銀行借貸之還款	(347)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46,781
	<u>1,089</u>	<u>51,159</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089</u>	<u>51,1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523)	(25,7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669	52,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1,206)
	<u>1,896</u>	<u>25,78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96</u>	<u>25,7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96</u>	<u>25,78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外(於報告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說明範例之修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有關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有關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有關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一項規定，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義務。對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確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義務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有關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釐清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說明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金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81</u>	<u>29,717</u>	<u>-</u>	<u>-</u>	<u>-</u>	<u>-</u>	<u>781</u>	<u>29,717</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5,681)</u>	<u>(27,383)</u>	<u>(584)</u>	<u>(1,708)</u>	<u>(207)</u>	<u>(198)</u>	<u>(16,472)</u>	<u>(29,289)</u>
利息收入	345	7	-	-	-	-	345	7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利息收入總額							<u>345</u>	<u>7</u>
折舊	(4,841)	(4,818)	(257)	(266)	-	-	(5,098)	(5,084)
未分配折舊開支							<u>(1,356)</u>	<u>(1,659)</u>
折舊總額							<u>(6,454)</u>	<u>(6,743)</u>
攤銷	(983)	(5,237)	-	-	-	-	<u>(983)</u>	<u>(5,237)</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781	29,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6,472)	(29,2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02	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901)	(2,277)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	(2,362)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4,807)	(20,714)						
融資費用	(490)	(49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1,068)	(55,044)						
	發展電動車輛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0,442	318,936	1,465,793	1,639,422	66	150	1,736,301	1,958,5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430	-	555	-	-	-	6,985
未分配資產							-	3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7,0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1,745)	(187,053)	(5,617)	(6,657)	(279)	(129)	(177,641)	(193,839)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36,301	1,958,508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38,612	53,207
綜合資產總額	<u>1,774,913</u>	<u>2,011,71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7,641	193,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68	7,226
綜合負債總額	<u>189,409</u>	<u>201,065</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2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2,8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768,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	-	1,629,679	1,830,023
日本	-	-	-	789
印度	467	-	-	-
菲律賓	314	24,023	-	-
西班牙	-	4,266	-	-
墨西哥	-	1,428	-	-
	<u>781</u>	<u>29,717</u>	<u>1,629,679</u>	<u>1,830,812</u>

5.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467	-
客戶B	314	29,717
	<u>781</u>	<u>29,717</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劃分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系列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中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781</u>	<u>29,717</u>

附註：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5(b)披露。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486	-
匯兌收益, 淨額	56	-
雜項收入	362	655
利息收入	345	7
	<u>2,249</u>	<u>662</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至損益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62	137
租賃負債利息	272	357
其他融資費用	56	-
	<u>490</u>	<u>49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中期	60	60
- 其他交易	-	1,0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3	5,2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1	25,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8	3,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56	3,3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	18
存貨撇減	136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566	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90	1,068
短期租賃開支	1,315	1,102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2,237	4,032
	<u>11,081</u>	<u>15,278</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240	11,644
-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6)	-	2,362
- 其他福利	328	452
- 退休金供款	513	820
	<u>11,081</u>	<u>15,278</u>

9.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65)</u>	<u>(1,120)</u>
所得稅抵免	<u><u>(65)</u></u>	<u><u>(1,120)</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8,270)</u>	<u>(49,608)</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09,678,975</u>	<u>8,611,472,027</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38,2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9,6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42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58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623,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約為2,8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378,000港元)。於期內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眼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4,4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益763,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為了元明粉之採礦業務而建設的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礦產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另一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賬面值為58,0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929,000港元)之中國製造廠被本集團一名承建商申請的保全命令所凍結。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有關綦江新廠房的訴訟」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支確認為在建工程(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期內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金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益1,243,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

(a)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納稅項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總賬面值為58,78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383,000港元)被本集團兩名承建商申請的保全命令所凍結。

(b)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

15.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現正等待發出興建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業務將於該發展完成後展開。期內，因換算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169,1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益30,606,000港元)。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32,867</u>	<u>42,768</u>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釐定。

17. 存貨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527	6,237
半成品	15,480	18,879
製成品	<u>6,943</u>	<u>6,016</u>
	<u>27,950</u>	<u>31,132</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42,071	48,604
減：累計減值虧損	(15,775)	(16,725)
	<u>26,296</u>	<u>31,879</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3,638
31至90日	-	3,173
91至180日	-	899
181至365日	3,159	19,622
超過1年	23,137	4,547
	<u>26,296</u>	<u>31,879</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3,4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42,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8.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期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6,725	12,9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4	3,342
減值撥回	(48)	(125)
匯兌調整	(1,516)	545
於期／年終	<u>15,775</u>	<u>16,725</u>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992	9,078
可收回增值稅	5,832	10,613
按金	2,781	4,452
預付款項	43,404	48,307
	58,009	72,450
減：非即期部分	<u>(11,677)</u>	<u>(13,062)</u>
	<u>46,332</u>	<u>59,388</u>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03	2,710
31至90日	112	126
91至180日	499	661
181至365日	162	1,907
超過1年	6,459	7,337
	<u>9,035</u>	<u>12,74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805	156,734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附註1)	(60,210)	(67,354)
流動部分(附註2)	<u>88,595</u>	<u>89,380</u>

附註：

1. 非即期部分指有關於中國建設生產廠房之政府補助。該建設尚未竣工，且尚未達成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因此，政府補助未確認為相關在建工程賬面值的減少。
2. 於上一年度，一名生產廠房承建商向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其後該附屬公司接獲有關申請執行強制拍賣未竣工生產廠房及廠房所在土地的通知。有關訴訟的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有關綦江新廠房的訴訟」一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負債(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流動部分)的賬面值約為50,2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199,000港元)。

22.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662	741
非即期 – 有抵押銀行貸款	<u>5,297</u>	<u>6,296</u>
	<u>5,959</u>	<u>7,037</u>

於期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賬面淨值為35,5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463,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此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極低。

23. 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不早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結算。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於期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股本

	於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009,678,975	90,096	8,290,306,800	82,902
配售股份	-	-	367,660,000	3,677
就收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發行代價股份	-	-	254,712,175	2,5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	<u>97,000,000</u>	<u>970</u>
於期／年終	<u>9,009,678,975</u>	<u>90,096</u>	<u>9,009,678,975</u>	<u>90,096</u>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1.15 港元	1.1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78,600,000	-	278,600,000	0.30 港元	0.2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78,000,000	-	278,000,000	0.13 港元	0.12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15,000,000	(15,000,000)	-	0.142 港元	0.142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u>620,600,000</u>	<u>(15,000,000)</u>	<u>605,600,000</u>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1.15 港元	1.1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88,100,000	(9,500,000)	278,600,000	0.30 港元	0.2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78,000,000	-	278,000,000	0.13 港元	0.12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	15,000,000	15,000,000	0.142 港元	0.142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u>615,100,000</u>	<u>5,500,000</u>	<u>620,600,000</u>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000,000份)。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5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57年)。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9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0.29港元)。

605,600,000份購股權於期末可予行使(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05,600,000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並無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95,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令選定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於期內，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已使用市場法評估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股份獎勵開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67,000港元)。

27. 關連方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撤銷。

(b) 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7. 關連方交易(續)

(c) 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4	3,004
退休金供款	12	18
	<u>2,876</u>	<u>3,022</u>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4	21,583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5	3,675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7,735	8,653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6,948	19,141
	<u>47,652</u>	<u>53,052</u>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6,965	50,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32,867	42,768
	<u>69,832</u>	<u>92,8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19,210</u>	<u>124,409</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2,867	32,867	-	-	42,768	42,768

於期內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3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9,700,000港元)。毛利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毛利率為49.9%(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7%)。電動車輛銷售之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第二季度初延長封城時間導致供應鏈不穩定所致。本期間收益指出售上一期間材料成本較低的現有存貨及售價較高的產品，從而導致毛利率上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繼續提升其國際銷售的銷售網絡，因此，同比銷售營業額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及為其最終產品增值，從而獲得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4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5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僱員成本減少導致行政開支因而減少至約3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4,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9,6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42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58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繼續分散其銷售網絡至多個海外市場。

香港市場

本集團正在處理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訂單，以向香港一個非政府組織交付一輛12米電動巴士，這是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早前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成功交付電動巴士訂單後的新訂單。該巴士乃專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計，具有超低地台等特點，便於乘坐。本集團對在該市場分部佔據有利位置充滿信心，並預期獲得更多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他客戶的12米智能電動巴士訂單。本集團亦開始向香港市場銷售全電動65座客車，其中兩輛客車已經抵達香港並準備出售。然而，於回顧期間，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流行，令通勤車與旅遊客車業務再次面臨重重難關。本集團持樂觀態度，認為旅遊業將於後疫情時代復甦，並將帶動不可避免地轉向電動客車的巨大需求。鑑於我們的客車當前幾乎是香港唯一獲批准的同類車型，我們深信本公司在這擁有逾7,000輛的強勁市場領域佔據強大優勢。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APEX-MINI」)，並再次獲得來自各個業務分部的運營商之廣泛正面認可。因此，本公司已取得APEX-MINI的小型試驗訂單。APEX-MINI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其總市場規模超過4,000輛。其由快速充電電池供電，並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目前並無可作比較的款式。APEX-MINI將首先在一條綠色小巴路線上運營，並預計將於今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服務。於期內，本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選為通過預審的供應商，為環境保護署擬於二零二三年推行的可持續公共交通試驗計劃提供共計40輛電動公共小巴。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香港市場成功營銷及銷售車輛，同時保持實力雄厚競爭者的地位。

東南亞市場

本集團開發度身訂製的「COMET」(為Community Optimized Managed Electric Transport之縮寫)城市巴士。COMET乃為全世界的新興市場而設計。這種開創性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已於菲律賓的達沃和馬尼拉市首次展示。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收到大量訂單，並計劃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菲律賓交付不少於500台COMET。COMET的潛力巨大，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完成更多訂單。本集團認為，COMET是目前菲律賓替代Jeepney(菲律賓現行的領先公共交通工具產品)的最合適及最可行的款式。COMET乃其他小巴類產品的理想替代品，此等產品為世界上人口最密集城市的主要運輸工具。Jeepney在菲律賓的市場規模是數十萬台。本集團非常有信心通過漸進式市場滲透來主導菲律賓的Jeepney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向印度銷售COMET的訂單，因而記錄於本期間業績中。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市場機遇，並在亞洲市場推廣COMET。

美洲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亦已開發一種物流車輛類別之「箱式底盤」，其為具備駕駛室及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本集團由此可滿足來自缺少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地方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繼上一年度向墨西哥交付首批電動底盤後，本集團最近獲得了一份訂單，向墨西哥一家全球最大的烘焙公司供應該款式。預計首批200輛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交付及本集團亦已取得隨後第二批的採購訂單。更多訂單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下達及將按單份採購訂單而定。本集團預計，拉丁美洲、亞洲及歐洲對電動汽車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龐大，並充滿信心未來一段時間將獲得更多來自美洲及歐洲的訂單。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收購Quantron AG (「Quantron」) (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 13.85% 權益。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條款書，以出售於Quantron的全部13.85% 權益，總代價12,500,000歐元。根據條款書，買方應在條款書日期起計六週內支付總額為2,000,000歐元的訂金。然而，本公司未收到訂金，因此並未簽訂最終買賣協議及條款書已告失效。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另一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5,600,000歐元的總代價出售於Quantron的4.9%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到500,000歐元的訂金及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繼續抓住機會變現於Quantron的投資。本公司擬出售其於Quantron的全部投資。預期於出售後本公司將可繼續從Quantron接獲採購訂單。

業務展望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漸緩和(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於回顧期間，該影響依然顯著。由於車輛產品須符合當地法規及運作規定，禁止出行令訂單處理及合作更為困難，故其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儘管如此，我們欣然將我們的APEX-MINI引入香港公用平台，我們精幹的服務團隊可確保我們的產品於任何時候在香港的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深信，我們的電動小巴及電動巴士會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可，且其潛在應用範圍廣泛。

本集團現正使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海外訂單數量。

有關綦江新廠房的訴訟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提及，一名承建商(「重慶承建商」)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穗通工業」)提起訴訟，追討尚未償還之建設費連同延遲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5,477,000元(「申索金額」)。本集團就應付重慶承建商之申索金額接獲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之民事判決書。此外，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樓宇已被重慶承建商申請之保全命令所凍結。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重慶法院之通知，內容有關重慶市綦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向重慶穗通工業提起訴訟，理由為綦江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導致違反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合約。

經過重慶法院及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多輪調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重慶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判決書，據此（其中包括），(i)重慶穗通工業須向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ii)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毋須再向重慶穗通工業歸還土地使用權之代價；(iii)重慶穗通工業毋須再向綦江地方當局歸還土地補貼；(iv)重慶承建商須撤回其就申索金額而提出針對重慶穗通工業之訴訟；及(v)綦江地方當局須就申索金額向重慶承建商作出補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重慶穗通工業與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訂立和解協議，以向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及物業。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將不再支付代價，而重慶穗通工業毋須再向地方當局歸還土地補貼。此外，地方當局應向重慶承建商補償申索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正將土地使用權及其樓宇轉讓予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出售綦江項目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尚未使用位於綦江的生產廠房。本集團現正使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最近不斷增加的海外電動車輛訂單數量。然而，當有需要且時機合適時，本集團會繼續探索投資機會，擴大其電動車輛產能。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可用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有關該等可用資源的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由於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故並無就該土地使用權向政府作出進一步付款。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定期溝通，並密切監察土地使用權之進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名承建商(「廣西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並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以凍結廣西威日最多為人民幣2,055,087元的資產。因此，廣西威日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的土地財產(「被凍結廣西土地」)被下令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查封三年。仲裁已進入司法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廣西威日接獲最終決定，須向廣西承建商償還人民幣1,600,000元，加上延遲罰款，總計約人民幣2,100,000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廣西承建商可於兩年內強制要求拍賣土地。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合共人民幣2,055,087元的擔保作為仲裁的抵押，以使被查封的土地財產獲得解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該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通知。被凍結廣西土地的司法保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上述仲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原告)已就退還人民幣1,100,000元的預付款項加上人民幣300,000元的利息(總計為人民幣1,400,000元)在青秀法院向該名廣西承建商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向法院申請下令查封廣西承建商賬面值為人民幣1,057,868元的資產。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作出的裁定，裁定廣西承建商須向廣西威日償還預付款人民幣500,000元加利息。然而，針對該裁定的上訴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本集團將與廣西承建商協商退還預付款，方式為扣除仲裁項下的應付金額，並使被查封的土地財產獲得解封。

儘管存在上述司法保全，但由於廣西威日仍與當地政府密切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故被凍結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繼續保持閒置狀態。因此，被凍結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能面臨被當地部門根據相關規定沒收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就此與當地政府溝通並尋求有關被凍結廣西土地的法律意見，以監察其狀態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勃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訴訟」）。原告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及財產保全。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以進行首輪證據交換和質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任何訴訟結果。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廣西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發行股份乃屬具吸引力之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由於上述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提供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已分別就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與兩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總面值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由40個等額分批組成，每一分批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與相同認購人訂立新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建議可換股票據應由認購人酌情決定按緊接建議可換股票據相關轉換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內任何連續三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轉為本公司新股份。完成須待新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8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而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62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14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700,000港元)，5.0%的減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11.9%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6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7,400,000港元)，有關款額尚未確認為重慶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扣減，乃由於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尚未達成；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5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5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過往年度竣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605,600,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所有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5,600,000股)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其中52.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1%)以港元列值、35.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4%)以人民幣列值、5.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1%)以美元列值、3.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以日圓列值及0.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以歐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11.9%，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期內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展望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漸緩和，全球經濟依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包括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高企。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領域為主要趨勢，故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零排放電動車輛的使用正日益在全球廣泛流行。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會增長及受當地運營商及乘客青睞，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出現之新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包括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全部均為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和總體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的重慶市武隆區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約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元)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此外，位於廣西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重慶市綦江區賬面值為人民幣45,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在該土地上賬面值為人民幣52,600,000元的在建工程已被限制轉讓，並被下令查封三年，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3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目前正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於本期間，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支出)已減少14.0%至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9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在內之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並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總面值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由40個等額分批組成，每一分批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新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新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上文「業務回顧中有關綦江新廠房的訴訟」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重慶穗通工業與綦江地方當局訂立和解協議，將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地塊上的所有樓宇及物業歸還予地方當局。重慶穗通工業不再需要將土地補貼退還予綦江地方當局，及地方當局須就申索金額向重慶承建商作出補償。

本集團預期因和解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撥回(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重慶承建商之建設成本約50,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政府補助金約60,200,000港元計算得出，已扣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入賬列為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分別約50,4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和解而入賬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將土地使用權及其樓宇轉讓予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

- (c) 如上文「業務回顧」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Quantron的4.9%權益，總代價為5,600,000歐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訂金500,000歐元及交易正在進行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000,000份購股權)，亦無就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維持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自市場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688,604,680股股份。

期內概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3	80,000,000	-	80,0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相聯法團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62,324,959 (附註1)	-	8.46%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3)	-	0.89%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4%

附註：

- 1) 該762,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9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數目。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62,324,959 (附註1)	-	8.46%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586,400 (附註1)	-	2.47%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0 (附註2)	-	10.91%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0.91%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0.91%

附註：

1) 該762,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9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年報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並無在Binasat Communication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其董事。彼亦獲委任為Ecoscience International Berhad(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